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安士制药
（中山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鹏关缉缉违字〔2026〕3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安士制药（中山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2000754505144H
4	法定代表人	王武平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大鹏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6月12日
7	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	2026年1月26日，当事人委托中山市致远报关有限公司，持572120261000002921、57212026100002920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碳酸钙D3咀嚼片等两项货物。2026年1月28日，海关对572120261000002921报关单货物查验发现异常：申报净重为12795千克，实际净重为16215千克，少报多进3420千克。2026年2月5日，海关对572120261000002920报关单货物查验发现异常：申报净重为16215千克，实际净重为12795千克，多报少进3420千克。上述申报不实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52.7663万元，已构成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行为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
8	执 法 依 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

		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1000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